

WHCR-2025-0210001

威海市

商务局
财政局

文件

威商务发〔2025〕2号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财政局
印发《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综保区商务局、财政局：

《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制定完成，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7月15日

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大抓经济、大抓基层、大抓落实”决策部署，努力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结合我市商务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动流通消费转型做大做强

1. 鼓励零售业创新提升发展。推动传统实体零售业差异化、特色化经营，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对建设或改造具有线上线下融合、体验消费特征，行业内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项目，按不超过总投入的 20%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 40 万元，每年支持资金总量不超过 200 万元。

2. 支持餐饮企业集约化发展。支持餐饮企业主动提升营利能力，对新建或改造主食加工配送中心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 40 万元，资金总量不超过 80 万元。

3. 支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支持企业积极响应各级消费促进工作部署安排，牵头主办大型消费促进活动，对有力提振刺激消费市场，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活动，每场次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项目数不超过 2 个，总项目数不超过 20 个。

4. 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按照“基础型”“提升型”“品质型”建设标准，积极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每

个生活圈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贴，每年资金总量不超过100万元。推动邻近居民区的传统便利店、超市向社区商业中心转型，新建或改造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市场主体，每个社区门店给予不超过5万元补贴，单个企业每年项目数不超过5个，总项目数不超过50个。

5. 积极发展首发经济。支持开设首店，对于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威海注册独立法人的品牌企业，并与招引企业（商业设施运营单位）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开设全国首店、山东首店、胶东半岛（青烟威）首店的，对其装修（含设备购置及硬件配套设计建设）给予一次性支持。其中，开设全国首店最高给予10万元补助；开设山东首店最高给予8万元补助；开设胶东半岛（青烟威）首店最高给予5万元补助。鼓励重点商圈集聚品牌首店，年度招引胶东半岛（含）以上品牌首店超过3家（含）的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等，对其运营单位最高给予5万元补助；在此基础上，招引胶东半岛以上品牌首店每增加2家，对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运营单位多补助3万元，单个运营单位不超过20万元。

6. 支持老字号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积极参加老字号认定工作，经认定“中华老字号”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5万元奖励，经认定“山东老字号”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经认定“威海老字号”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鼓励我市老字号企业参加商务部门组织的省级及以上重点活动，参加商务部门组织的省级及以上活动所产生的标准展位费用给予补贴，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付标准展位费的80%。除展位费外每参加一

次省级及以上活动额外补助不超过 3000 元，单个企业年度支持不超过 2 万元。

7. 支持开展市级节假日统计监测。支持市级节假日统计监测企业节假日期间按时上报相关数据，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对按时报送数据的企业信息员给予每人 2500 元补贴。

8. 支持家政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家政服务企业或者协会开发运营面向我市家政服务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家政服务平台，单个家政服务平台每年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开发运营补贴。项目总数不超过 1 个。

9. 培育直播电商产业集聚区。支持电商产业园区（基地）发展，对于入驻电商企业数量多、直播网络零售规模大，在纳统或招商等方面发挥作用好的，单个园区（基地）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0. 加快农村电商发展。支持具有经验的电子商务从业者创办农村电商企业，对示范作用强、带动效果好的，单个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1. 培育引进电商平台和头部企业。大型电商平台在威海新设立分支机构、区域性总部、成立合作机构的，单个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落户威海且年网络零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单个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2. 举办电商促消费活动。对举办市级及以上网络购物节、平台（机构）走进产业带等电商促消费活动，邀请头部主播参与且

带货效果好的，按实际支出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13. 开展电商人才培育。培育电商主播等人才，对年举办电商培训班 20 场次以上，建立培训跟踪服务，并具备良好成果转化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促进外贸增量提质稳定发展

14. 支持跨境电商主体发展。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平台、产业园、公共海外仓、独立站等主体，在硬件建设、研发设计、品牌培育、市场开拓、营销推广、数字化应用和孵化培育等方面发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

15.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对在跨境电商统计监管、信息共享、智能物流、集货仓、金融服务、电商诚信、线上综合服务、风险防控、市场营销等方面示范带动较强的重点项目，对信息系统、仓储设施、线上线下营销体系等方面建设的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 50% 的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

16. 支持人才培养。对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单位组织跨境电商对接培训活动，活动场次和参训人次达到相关标准的，给予一次性支持，单个单位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

17. 支持区市外贸创新发展。统筹考虑产业基础、企业实力、贸易结构、品牌培育、创新发展、便利化措施、示范引领等方面，对外贸创新发展突出的区市给予奖励，每年奖励区市数量不超过两个，单个区市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18. 培育国际贸易头部企业。支持国内外优质供应链企业、生产及贸易型企业在我市设立国际营销总部、物流中心、结算中心、分拨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实现本地化运营，对功能性机构落地过程中发生的实际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支持，单个机构不超过 100 万元；对引领带动作用显著的外贸企业在模式创新、资源整合、平台建设、综合服务提质等方面给予支持，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

19. 鼓励企业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企业开展新型易货贸易、保税维修、二手车出口等新业态新模式业务，对国际市场开拓、经贸洽谈、营销网络建设、检测认证及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

20. 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对列入威海市国际市场开拓计划的重点类展会按照不超过展位费 80% 的比例给予支持，其他类展会按照不超过展位费 50% 的比例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

21. 支持境外经贸洽谈活动。对参加省、市商务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境外经贸洽谈、精准对接等活动所产生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给予比例不超过 80% 的支持，不超过 3 万元/人，单次活动每家企业支持人数不超过 2 人，累计支持不超过 5 万元。

22. 支持境内外“展中展”活动。结合省市两级国际市场开拓计划，以境内外知名涉外展会为依托，对组展单位开展“展中展”活动产生的展位费和搭建费给予一定标准支持，展位面积小于 100 平方米（含）给予 10 万元支持，101 平方米至 200 平方米（含）

给予 20 万元支持，大于 200 平方米给予 30 万元支持，对于实际支出低于支持标准的，按实际支出予以支持。

23. 支持组展单位统一组织境外参展。鼓励我市具备组展资质的行业协会（机构）、公司等统一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对年度组织企业累计超过 50 家次的行业协会（机构）、公司，给予不超过 2000 元/家次支持，单个行业协会（机构）、公司年度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

24. 支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对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包括出口前附加险），按实际保费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对新兴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信保保费支持比例不超过 50%，其他市场支持比例不超过 30%，鼓励各区市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25. 支持企业开展 AEO 认证。支持企业争取海关 AEO 认证，对于获得认证的企业，每家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

三、支持服贸争创品牌创新发展

26. 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统筹考虑产业基础、企业实力、贸易结构、品牌培育、创新发展、便利化措施、示范引领等方面，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突出的区市给予支持，每年奖励区市数量不超过两个，单个区市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企业）及专家团队等智库参与我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按实际支出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7. 支持开展服务贸易品牌建设。鼓励企业争创市级(含市级)以上商务部门或行业机构认定的服务贸易品牌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对获得称号认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四、鼓励对外合作平稳有序发展

28. 鼓励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我市企业从事境外投资项目，按不超过其当年对外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主要参考企业境外实际购买(或租赁)土地、矿权、林权、机器设备、建设标准厂房和道路及配套服务设施等实际支出情况。以实物投资方式或境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含纯贸易项目)带动我市货物出口，按不超过年度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实物投资额(带动出口额)的 15% 给予资金支持。货币、实物投资实际发生金额共计要达到 50 万美元以上，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29. 鼓励企业拓展对外投资市场。对市商务局组织参加的对外投资合作市场考察活动，东南亚、南亚、中亚等亚洲市场开拓活动按每人不超过 3 万元给予资金扶持，北美洲、南美洲、欧洲、非洲、大洋洲等市场开拓活动按每人不超过 5 万元给予资金扶持，每次活动每家企业补贴人数不超过 2 人，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次数不超过 2 次。

30. 引导对外劳务合作平稳发展。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国际人力资源服务，对规范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年审合格的企业，根据企业当年派出劳务人员数量与纠纷处理情况，每家对外劳务企业给予 1-10 万元支持。

五、提升改善商务发展营商环境

31. 提升服务商务发展能力。支持商务发展资金项目评审审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等管理性支出。支持规划编制、课题研究、政策宣传培训等其他重点商务工作事项，提升服务企业发展能力，促进商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市商务局根据每年财政预算资金规模和商务重点工作，从上述政策条款中选择具体实施的政策措施。

本政策措施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威海市《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威商务发〔2023〕1 号）自本政策措施施行之日起废止。

(本页无正文)